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2〕4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提高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厅字〔2021〕4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优先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为抓手，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

新宁夏壮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每年创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努力打造塞上乡村乐园。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农村改厕水平

1. 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年度改厕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城郊村、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居住分散的村庄，大力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和节水防冻型改厕技术，引导新改建厕所进院入室，卫生厕所愿改尽改；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村庄，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合理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重点推进乡镇政府和村部、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流动较大的场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支持对现有公共旱厕进行提升改造。到 2025 年，国家及自治区 9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61个千人以上移民村（社区）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强化农村改厕质量管控。落实农村改厕“4+4+4”全过程管控体系，严格把控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四个关口”，严格落实改厕产品备案、随机抽检、黑名单、第三方监理“四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乡镇初验、县级自验、市级核验、自治区抽验“四级验收”程序，保证农村改厕质量。制定农村厕所建设地方标准，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从源头上管控好质量安全。定期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回头看”，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到2025年，全面完成户厕问题分类整改工作，确保厕所建得好、后续管得好、农民用得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培育和引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队伍，配备粪污清运设备，采用“无害化处理十定期清掏”等方式，就地消纳、资源化利用。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化肥减量互补增效机制，助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自治

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二）持续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

1.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突出敏感目标、重点区域、整村连片，分区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黄河（宁夏段）干支流沿线村庄，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镇近郊区和中心村、生态移民村等区域。科学选择标准恰当、经济合理、维护简便、务实管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推进城镇近郊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管网，实现城乡一体化处理；对适宜集中处理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对居住分散的村庄，鼓励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模式，探索人工湿地、土壤渗滤、沤肥利用等生态处理技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到2025年，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识别污染成因，对症治理黑臭水体。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农村生活

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面源污染等重点领域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分期分批治理国家及自治区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到2025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牵头，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三）持续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1. 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城郊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相对偏远的村庄逐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根据服务半径、人口密度，配套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等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符合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易物等方式，提高

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率。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有机垃圾和沙土灰渣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鼓励将农村建筑垃圾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5% 以上，创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示范乡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处理，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技术。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膜生产、使用、回收全环节管理。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均达到 90%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 85%。（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供销社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四）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水平

1. 强化分类指导。围绕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突出规划先行，优化村庄布局，在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的基础上，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要素，重点整治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类村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将国有和乡镇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全域覆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聚焦打造塞上乡村乐园，强化乡村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审批建设。编制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弘扬优秀黄河农耕文化，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与乡村风貌引导、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文化旅游等相结合，保护利用古灌区、古渡口等遗址遗迹，适度发展乡村文化旅游。（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深入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统筹农村水、电、路、气、房、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积极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配齐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残联、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4.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修复，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持续推进乡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绿化，充分利用“三地”（荒地、废弃地、边角地）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引导村民在房前屋后种植果蔬、栽植花木、建设经果林，巩固深化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成果。开展水系连

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5.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以“五清一绿一改”为重点，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进村庄清洁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日、主题活动、风俗习惯等，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环境卫生。明确村民主体责任，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鼓励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五）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1. 建立运维管护制度。建立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保洁等建设、运营、管护制度，制定修订农村户厕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服务和考核标准，公开服务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自

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实施。支持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人居环境整治专业化运维服务。建立农村厕所信息管理平台，推广“互联网+智慧运维”等信息化管理模式。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逐步形成“政府拿一点、集体出一点、群众掏一点、社会担一点”的付费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六）持续提升村民自管自治水平

1.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农民的事农民干、农民管”，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将村庄环境卫生保洁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和星级文明户评选、卫生红黑榜评比、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

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提倡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高农民群众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农户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等知识，引导群众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合理布局乡村健身设施，完善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城乡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乡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体育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多元参与齐抓共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切实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以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吸纳农民工匠、乡贤能人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鼓励以乡情乡愁为

纽带，吸引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通过闽宁协作、结对帮扶、捐资捐物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做好政策配套、项目规划、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党委和政府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一线总指挥责任，加强统筹谋划，选优配强干部，狠抓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统筹政策资源，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科技等方面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给予支持。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以及相关建

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央补助、自治区支持、市县统筹配套、社会资本参与、农户自筹的资金筹措机制。各级政府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市县两级要加强工作谋划和资金监管，按照规定合理打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增值收益，鼓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开展高效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三）强化示范引领。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集中要素、政策和项目，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典型示范。对标农村现代化要求，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示范创新、督查激励等方面下功夫，每年创建一批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总结形成指导市、县（区）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成功经验做法，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四）强化考核验收。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建立日常调度、适时督查、年度评估的有效工作机制，对各市、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领域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实时调度、跟踪问效。适时修订验收标准，年终开展核查评估，2025年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评估和验收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挂钩。完善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县（区）给予激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五）强化舆论宣传。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一线见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总结宣传一批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题，在爱国卫生月、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文化演出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借助新媒体平台宣传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举措成效。编排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

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持续开展农村改厕“明白人”培训、垃圾分类入户宣讲、卫生健康知识进乡村等宣传教育培训，形成人人参与、户户联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2年7月2日印发

共印 210 份

